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7029418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3月19日

商 标

语诺

申 请 人 沈阳语诺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36-1号13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管理辅助；会计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